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投资者保护 > 投资知识园地

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之四

日期: 2020-10-20 来源:

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居间人不能开展投资咨询业务

一、案例概况

近年来, 中国期货业协会收到的投资者对居间人的投诉数量逐年提高, 投诉内容涉及居间人诱导开户、频繁喊单、代客理财等违规行为。例如投资者投诉湖南某公司以某期货公司居间人的名义, 反复鼓动其开户并投资期货, 致其损失; 投资者投诉某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山东某公司随意增加手续费, 期货公司对此态度恶劣; 投资者投诉某期货公司营业部居间人王某喊单致其损失, 要求期货公司负责, 等等。

二、案例分析和启示

居间人是接受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委托, 为其提供订约机会或者订立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的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。期货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, 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, 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。但在实际业务中, 居间人为了取得更高的交易手续费返佣, 大都采取频繁喊单、提供投资策略的方式鼓励投资者交易, 实质已超越中间介绍业务范围, 延伸至投资咨询甚至代客理财领域。而如果客户账户发生交易亏损后, 期货公司若仅以居间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为限, 表示对居间人的行为不知情, 将无法说服投资者, 甚至会损害投资者对期货市场规范有序运行的信心。

在开户阶段, 期货公司针对居间人介绍开户的情况, 应当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工作, 由投资者书面签字确认识居间人的身份; 在日常客户管理中, 重点关注由居间人介绍的客户, 加大风险揭示和客户服务力度, 确保居间人行为符合规范。

(选自中国证监会投保局《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汇编》)

链接: 中国政府网

行业相关网站

其他链接

主办单位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网站标识码: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

联系我们 | 法律声明 |

政府网站
找错